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3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鄭國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鄭國順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（廠牌：Apple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國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小利，竊取告訴人林宗輝置於汽車內之行動電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誠屬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（依告訴人所述為新臺幣20,000元），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行動電話1支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01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3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04 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汾芸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8號

25 被 告 鄭國順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段00巷00

27 弄0號

28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（

0000室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國順於民國113年4月6日7時59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前，見林宗輝停放於該處之營業小貨車未上鎖且無人看管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車內林宗輝所有之手機1支（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林宗輝察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宗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鄭國順於警詢時之供述；

(二)告訴人林宗輝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之手機1支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檢 察 官 吳春麗